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有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吉杏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7,611,831.60	1,167,393,866.73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4,045,458.37	777,307,060.72	71.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622,246.55	45.78%	1,642,672,304.76	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72,160.88	62.56%	136,873,488.43	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69,225.66	63.13%	136,186,321.82	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47,993.89	-209.99%	-149,607,606.75	-41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8	54.54%	0.3773	4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8	54.54%	0.3773	4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0.51%	16.71%	4.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744.80	主要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22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798.88	
合计	687,166.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7.88%	246,000,000	246,000,000		
郑金杰	境内自然人	8.47%	36,000,000	36,00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7.06%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7.06%	30,000,000	30,000,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71%	3,000,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冯锦刚	境内自然人	0.10%	435,900			
刘文才	境内自然人	0.08%	334,100		冻结	
张丽丽	境内自然人	0.08%	329,097			
侯国昌	境内自然人	0.07%	284,400			
郑泽鹏	境内自然人	0.06%	240,9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锦刚	4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900
刘文才	3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00
张丽丽	329,097	人民币普通股	329,097
侯国昌	2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400
郑泽鹏	240,965	人民币普通股	240,965
郑少亮	2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
谢国强	2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0
邓子贤	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
吴霖刚	1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0
张翠芬	1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金杰、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国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200,200.00。股东张翠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188200.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459,617.45	-48.92%	主要系本公司用现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51,713,212.80	39.08%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额增加较大,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应收账款	536,026,549.06	47.09%	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额增加较快,销售货物未到货款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	13,896,537.71	56.54%	主要系公司生产紧张10月国庆期间持续生产,9月底增加假期备货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70,685.03	-44.18%	主要系部分投标保证金到期退回所致。
存货	418,689,966.66	73.43%	主要系因销售规模扩大,为确保供货及时性,增加备货及9月底进行国庆期间生产原材料的备货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967,044.88	166.85%	主要系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249,999.98	-37.09%	此笔费用为长期待摊费用按期间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56.67%	主要系本公司用现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8,158,941.65	160.56%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销售量大幅增加,采购量大幅增加
预收款项	52,762,996.59	37.05%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额增加较大,客户采用预付定金订货金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084,063.43	-25.97%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6,930,503.42	62.52%	主要期因系本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88,500.00	-60.61%	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596.30	75.50%	主要系公司期末套期保值期货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569,815,009.42	206.85%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2,272,666.93	44.97%	本期经营效益较好,实现利润大幅增加
专项储备	10,222,817.02	32.14%	系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按规定比例每月计提额增加所致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42,672,304.76	33.12%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360,199,429.10	32.82%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也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7,081.79	43.37%	主要期因系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应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4,930.14	-550.54%	主要系公司期末套期保值期货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其它收益(政府补助)	367,300.00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184,817,351.10	58.69%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05,467.02	-61.11%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收回,收到政府补助比上期减少且根据最新规定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501.53	68.50%	主要系报废一批不适用包装物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982,823.16	56.67%	主要系本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136,873,488.43	55.53%	报告期经营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117,804.16	44.03%	主要系销售增加,原材料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588.00		主要系处置办公用车辆收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主要系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037,735.85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退回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35.31%	主要系本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678.69	145.46%	主要系公司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手续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4.79%	至	69.8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191.2	至	25,758.6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8.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环境净化以后,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良好的声誉,销售额和利润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金龙羽:2017年8月29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记录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金龙羽:2017年8月30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记录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2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忠红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文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君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君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961,904.34	1,464,527,874.84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956,998.23	1,301,403,178.53	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038,370.60	42.49%	841,691,255.36	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965.77	-82.48%	5,791,538.28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8,828.59	-64.99%	-9,767,081.74	-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25,521.88	-397.70%	-27,646,662.66	-17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80.95%	0.0061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80.95%	0.0061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6%	0.44%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725.58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7,511.74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38,061.46	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5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18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81.16	
合计	15,558,620.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296,358,647	296,358,647	质押	292,200,000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159,152,000		质押	159,006,455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8%	98,452,883	98,452,88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1%	73,839,661	73,839,661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其他	2.68%	30,397,328	30,397,328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11,260,000			
萧爱英	境内自然人	0.51%	5,753,34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325,550			
林旺钏	境内自然人	0.27%	3,015,754			
张妙仪	境内自然人	0.23%	2,647,4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2,000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萧爱英	5,753,340	人民币普通股	5,753,34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3,325,55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550
林旺钏	3,015,754	人民币普通股	3,015,754
张妙仪	2,647,452	人民币普通股	2,647,452
任焕伟	2,424,802	人民币普通股	2,424,802
肖关华	2,233,422	人民币普通股	2,233,422
欧妍红	1,8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林旺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015,7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754股;自然人股东肖关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33,4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3,42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2,634,105.28	246,104,297.51	-37.96%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8,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基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41,440.29	2,410,050.00	-94.13%	主要系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5,633,948.68	58,015,993.17	30.3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437,172.75	18,699,846.43	94.85%	主要系预付技术服务费所致
应收利息	-	2,344,989.96	-100.00%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赎回,收到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74,636.97	2,752,870.27	120.67%	主要系暂付应收款及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0,468,582.47	600,974,708.23	-51.67%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2,625,348.25	24,318,210.22	1267.8%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900,581.39	9,596,847.47	169.89%	主要系采购固定资产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	9,624,677.55	6,097,343.70	57.85%	主要系子公司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775,718.63	343,623.53	416.7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69,961.51	3,181,613.49	40.49%	主要系本期模具及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468.58	3,728,857.74	35.71%	主要系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	16,174,195.57	-100.00%	本期无对外借款
应付票据	-	14,868,316.19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预收款项	48,232,251.80	3,151,856.91	1430.28%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	237,501.01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83,999.21	2,218,423.81	61.56%	主要系本期暂收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384,278.89	-100.00%	主要系本期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91	10,851.51	-70.80%	主要系本期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41,691,255.26	579,023,294.09	45.36%	主要系本期销量及铜价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52,230,229.45	514,249,522.44	46.28%	主要系本期销量及铜价同比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3,204,729.13	1,691,137.18	89.50%	主要系房产税、印花税等税算科目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68,337,783.92	46,076,389.01	48.31%	主要系2016年5月收购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子公司珠海赛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98,154.85	151,960.42	2662.85%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产生的财务费用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21.64	-373,236.00	103.44%	主要系本期铜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358,662.78	7,137,659.25	31.12%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9,582.88	10,778,455.45	-86.27%	主要系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3,154.56	3,807,889.72	-79.70%	主要系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1,109.76	13,830,882.26	548.1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收到客户预付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3,332.44	7,816,844.16	60.21%	主要系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8,901.29	40,284,149.14	56.93%	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589,316.48	752,580,822.83	129.95%	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73,248.81	11,440,239.07	243.29%	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及预付土地购买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369,290.00	2,220,031.95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5,959,818.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75,828.15	238,825,289.20	-91.05%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203.28	2,179,738.17	72.69%	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079.15	162,187.86	-1345.52%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新能源产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2017年7月,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投资1亿元设立了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15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董/监事会及高管换届: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陈文才先生、卢敏先生、张斌先生、张敏先生、张江峰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相恒祥先生、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组成;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由陈文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卢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张斌先生、彭君君先生、张志刚先生、蒋柏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张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彭君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谢凤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张艳群女士担任。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使用协议》,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盐湖卤水提锂并制取工业级碳酸锂产品相关技术的基础性方案及流程并收取技术使用费;同时,双方签订了《锂离子富集材料销售总协议》,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向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离子富集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745万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全文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谢松锋;谢海滔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全文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全文	2016年04月25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全文

1.为避免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控股蓉胜超微的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蓉胜超微的控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蓉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若蓉胜超微未来从事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自蓉胜超微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后的五年内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蓉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3)本公司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蓉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在与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4)若蓉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承诺入将在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蓉胜超微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5)从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蓉胜超微的关联度最高,属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本公司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蓉胜超微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蓉胜超微。自此,本公司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蓉胜超微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6)若蓉胜超微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蓉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7)如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蓉胜超微,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蓉胜超微。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蓉胜超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谢松锋先生、谢海滔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蓉胜超微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作为蓉胜超微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蓉胜超微的实际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蓉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若蓉胜超微未来从事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承诺入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自蓉胜超微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后的五年内将承诺入所拥有的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蓉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入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3)承诺入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蓉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入将在与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4)若蓉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承诺入将在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蓉胜超微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5)从承诺入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蓉胜超微的关联度最高,属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承诺入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蓉胜超微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蓉胜超微。自此,承诺入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蓉胜超微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6)若蓉胜超微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承诺入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蓉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7)如承诺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入将立即通知蓉胜超微,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蓉胜超微。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入将向蓉胜超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